

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的 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吉利债（代码：122838）。
- 3、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7 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3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4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
- 9、计息期间：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1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0日。
- 2、债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付息时间：2012年6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联系人：端木晓露

电话：0571-87766026

传真：0571-87766029

邮编：310051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